

2007司法考试：民法每日一题(6月29日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69/2021_2022_2007_E5_8F_B8_E6_B3_95_c67_269135.htm 今日题目：甲乙2001年10月结婚

，2003年12月乙怀孕后因故流产。2004年1月双方因感情不和诉至法院要求离婚。下列哪些情况下法院可以受理该离婚诉讼？（ ）A．乙提出离婚B．甲提出离婚，法院认为有必要受理

C．甲是军人，甲提出离婚；D．乙因与第三人通奸怀孕，甲提出离婚

答案：ABD解析：本题考察离婚诉权的限制。根据婚姻法34条的规定，女方在怀孕期间、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，男方不得提出离婚。女方提出离婚的，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，不在此限。

故ABD正确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